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委任代表的契據應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防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上文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或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會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出席者將被要求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971,96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黃浩然先生

肖蘇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2-2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發出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16,427,44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3,285,488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影響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的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數量的變化，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的影響。

除「建議籌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意圖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發行。本公司釐定建議股份合併的基礎時已考慮建議籌資活動的影響，預期股份合併不會產生相反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籌資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食品。

本公司一般通過短期銀行借款為採購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扣除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作償還現有公司負債，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人民幣2.7百萬元則存放於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且待每月審查，及(ii)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的六個月定期貸款	1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存款	1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存款	<u>14,000</u>
	4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u>4,140</u>
總計	<u><u>44,140</u></u>

本公司繼續就其銀行融資的續期與銀行進行磋商。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營商環境的惡化，若干銀行已經收緊其信貸政策並縮短銀行融資期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不時按相似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續期現有銀行融資。倘銀行撤回貸款或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本公司無法按相似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續期貸款，本集團將需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為保持其收入流，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至關重要。為滿足本集團新客戶的供應商需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中國吉林省新建工廠，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投產，生產用於日本品牌乘用車的無紡布產品，涉及投資額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其中包括）安裝生產線及新廠房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動用。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建議投資金額、投資新工廠的實施預期時間表及資金使用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會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而變化。

無紡布產品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汽車零部件的主要製造商及規模較大的供應商。由於COVID-19及中國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減少，本集團大多數長期客戶普遍要求延遲償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至少60日，對本公司現金狀況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產生負面影響，令本集團現金流出狀況惡化。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現正就籌集資金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內部討論，並擬於有適當籌集資金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45百萬元），目的（其中包括）為減少銀行借款及／或支持前文所述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的未來業務發展。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在當前市況下對未來12個月的運營需求的初步預期，本公司將會動用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建議籌資所得款項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作以下用途：(i) 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用於償還現有公司負債；(ii) 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履行其在銀行收回貸款或本公司未能按相似或更優惠條款續期融資的情況下的責任；(iii) 約人民幣10至15百萬元用於新工廠投資；及(iv) 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用於維持本集團現有廠房及其他業務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基於對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初步內部評估及未來12個月全球經濟復甦的假設而作出的估計值。股本集資的實際方法、時間安排、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格等尚待確定，並取決於市場情況。本公司未就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及協商（已達致結論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經計及(i)於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5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5港元，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而理論交易價則超過0.1港元，將令本集團呈現更正面形象，從而有助於日後建議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成功進行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自二零一九年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054港元至0.21港元。經考慮最高每日收市價0.2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回顧期間每手買賣單位較2,000港元高出5.0%。此外，(i) 回顧期間的172個交易日中116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低於0.1港元約67.4%，而每手價值低於1,000港元。就董事會所知，股價於回顧期間有波動，而並無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特定原因。考慮到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造成碎股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絡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1樓，電話號碼為(852) 3700 9600）。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4,599,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合共61,330,000股現有股份；及
2. 75,7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其所附各自換股權後，可轉換為75,74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導致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作出的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股份合併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因股份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小時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